

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中小板[2019]第 235 号关注函的
专 项 说 明
信会师函字[2019]第 ZI069 号

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小板[2019]第 235 号关注函的

专 项 说 明

信会师函字[2019]第 ZI069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35 号收悉，本所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：

【问题 2】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普莱德能否实现有效控制，将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【答复】

一、公司对普莱德行使股东权利并控制普莱德的情况

1、公司是普莱德 100%唯一股东，具备公司章程、公司法规定的控制普莱德的权利。

公司有依法修改普莱德公司章程的权利；资产收益权；选择、监督权：有权按照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有权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；知情权：有权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。在对普莱德的具体管理过程中，普莱德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等重要人事变动，均需得到公司的事先认可和书面同意。

2、董事会运作

根据普莱德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对于重大投资、资产处置及重大经营等事项，董事会会议应当经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通过。

普莱德经营管理层提交董事会的各项年度事项和重要事项，公司委派的董事与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均需协商一致方能实施。

3、财务管理

公司向普莱德委派了财务负责人。2018 年，普莱德满足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的管理要求、信息披露、内部审计等要求，根据公司要求提供了财务信息或财务资料/文件。

4、内部审计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分别于 2018 年初及 2019 年初对 2017 年及 2018 年进行年度运营审计，并出具运营审计报告。在运营审计过程中，公司发现普莱德的内部管理存在较多问题（详见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披露），公司将敦促并监督普莱德董事会、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，配套完善印章使用、合同评审、授权体系等重要事项的相关制度等。

5、外部审计

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对普莱德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

综上，公司能够对普莱德有效实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，满足将普莱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

立信会计师认为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普莱德拥有 100% 的股东权力，通过参与对普莱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经营、重大投资、财务管理等活动享有可变回报，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普莱德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，公司能够对普莱德有效实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，满足普莱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9 年 4 月 30 日